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4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主持人：董事郭妨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243,66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5.56%。

公司8名董事、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郭妨军先生代为主持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大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大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独立董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选举李怀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3）选举杨文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4）选举王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5）选举郭妨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6）选举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选举刘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8）选举钱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9）选举江锡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选举李维昌先生、李怀民先生、杨文科先生、王金明先生、郭妨军先生、宋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淑敏女士、钱明杰先生和江锡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选举张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43,6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审议结果：选举李宝玉先生、张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监事潘永杰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戈向阳律师、冯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戈向阳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郭妨军先生代为主持此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243,66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438,540,000股的55.56%。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戈向阳：
冯　玫：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4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郭妨军先生代为主持此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李维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维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维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李怀民先生、杨文科先生、王金明先生、张海泉先生、王海峰先生和安元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李维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安元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维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王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经董事长李维昌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淑敏女士、江锡如先生、郭妨军先生

主任委员：刘淑敏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淑敏女士、江锡如先生、王金明先生

主任委员：刘淑敏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人员：李维昌先生、李怀民先生、杨文科先生、王金明先生、刘淑敏女士、钱明杰先生、江锡如先生

主任委员：李维昌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淑敏女士、王金明先生、江锡如先生

主任委员：刘淑敏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附：

聘任人员简历

李维昌先生，男，57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区马坡供销社副主任，顺义宏顺商场经理，板桥乡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副总经理，顺义区供销社副主任、副书记，顺义区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北京隆华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怀民先生，男，49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参加工作，从事酿酒工作多年，历任牛栏山酒厂评酒员、车间主任、技术副厂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经理。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文科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畜牧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区山子坟畜牧场场长，北京小店畜禽良种场场长，北京鲲鹏食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金明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区副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财计部副主任，北京鲲鹏食品集团公司财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元芝先生，男，39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财经学院教师、北京市崇文区委党校教师、北京市崇文区委党校教学科研处副主任、北京市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投资部副部长、北京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管、河北秦皇岛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泉先生，男，51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农艺师。历任北京市顺义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园林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副镇长，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顺鑫农业21,060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海峰先生，男，57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研究员。历任北京天创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牵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康涛先生，男，35岁，研究生学历。1997年在北京市顺义区粮油贸易公司参加工作。现任顺鑫农业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对顺鑫农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等问题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维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怀民先生、杨文科先生、王金明先生、张海泉先生、王海峰先生和安元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金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安元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淑敏　钱明杰　江锡如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4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6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此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李宝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16日

附：

李宝玉先生简历

李宝玉先生，52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顺义区一商局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顺鑫农业15,795股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2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0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告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定于2010年12月27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目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牛苗青任职已满六年，建议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人选。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提名杨钧先生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要求在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增加《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986,35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于2010年12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内容修改如下：

1、在"二、会议审议事项"中"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后增加"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在"授权委托书"中"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后增加"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就提名杨钧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个人简历

杨钧，男，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董事、副总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钧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杨钧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钧，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杨钧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钧（签署）
日　期：201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30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7日 上午9:00时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2406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2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亲赴登记地点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时，需同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提交本条第（四）项所列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4日8:30~17: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512室

2、联系人：侯绍民、任聪

3、电　话：0371-69158113

4、传　真：0371-69158112

（二）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表决事项如下：

1、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1.2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关于提名杨钧先生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请将表决意见的□中划∨，其他的□中划×。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0-034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红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78,646,1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向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向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园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8个月，年利率9%，委托贷款手续费由九龙园公司承担。九龙园公司提供市场评估总价值为30215.03万元的商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78,646,1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天王星商务大厦C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0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天王星商务大厦C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786461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45%，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通过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向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　姝
见证律师：程源伟
王　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6日上午11时

2.召开地点：金海滩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丁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22,198,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审议出售华乐大厦四、五、六、二十六层房产的议案：

同意222,198,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指派康晓岳、徐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要。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5日分别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四届三十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于12月15日下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3人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茂新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29日证监许可[2010]1704号文《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8,875,9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8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5,969,98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00011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合肥蜀山中路支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0-5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9号《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增发不超过46,5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0-7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